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碳元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7]B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武发改行审[2013]56 号 武环开复[2013]55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现变更为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武发改行审备[2016]83 号 武环行审复[2016]219 号
合计		35,000.00	35,000.00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489.9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 W[2017]E130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17,489.92
2	研发中心项目 (现变更为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
合计		35,000.00	17,489.92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碳元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6,000.00
合计		39,000.00	35,000.00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1、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与理财收益	银行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6,882.75	876.68	0.76	2,993.17

“搬迁扩建项目”尚有待支付款项包含未到期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173.06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节余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目前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搬迁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2,993.17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履行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搬迁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搬迁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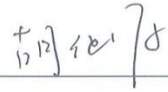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秦成栋


胡征源

